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或“保荐人”）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嘉麟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核查意见出具的事实依据为嘉麟杰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等。嘉麟杰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28号文核准，嘉麟杰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5,6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额为 20,800 万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2,82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8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6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1	兼松纤维株式会社	39,120,000	39,120,000
2	株式会社日阪制作所	18,202,500	18,202,500
3	厦门朴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4	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15,000	6,515,000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5,200,000	5,200,000
6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85,000	3,285,000
合 计		82,822,500	82,822,500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嘉麟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兼松纤维株式会社、株式会社日阪制作所、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朴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将 520 万股转持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同时承继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2、经本保荐人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本保荐人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五、对有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保荐人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公司出具的《关于上市前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报告》；
- 3、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4、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2011 年 1 季度报告及 2011 年半年报全文；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6、公司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六、结论性意见

作为嘉麟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财富里昂经核查后认为：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持有嘉麟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本保荐人对嘉麟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谭军 韩轶嵘

2011 年 9 月 29 日